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5.19 ~ 2022.05.25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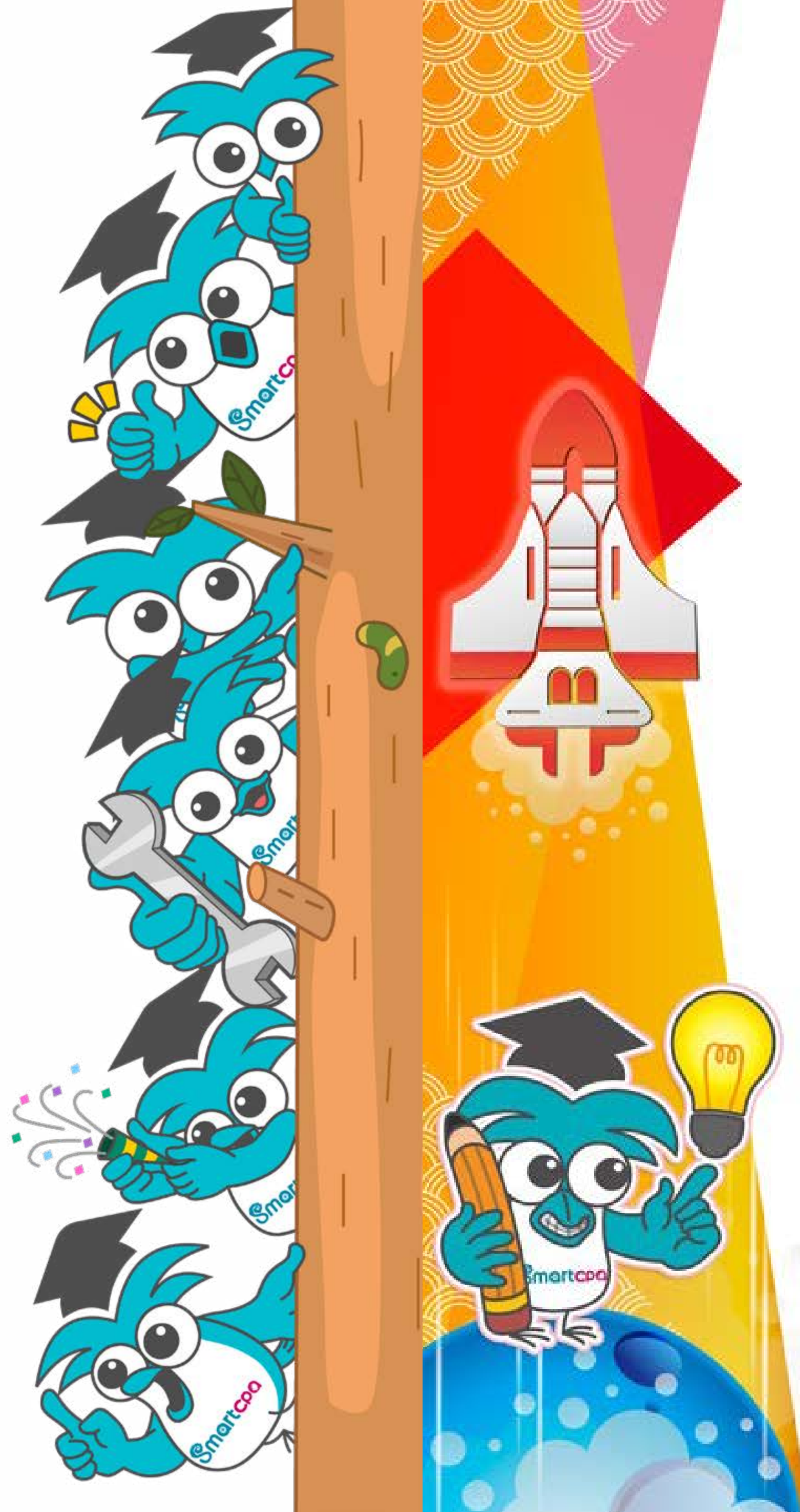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2
參、財富傳承新聞	----- 27
肆、勞資薪酬新聞	----- 29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2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5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民眾如發現遭虛報薪資所得，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下載或查調之個人所得資料，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如發現有非任職公司或不明來源之薪資所得時，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

該局說明，近日有多位民眾查調 110 年度個人所得資料時，發現被某公司虛報薪資所得而提出檢舉，該公司主張係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誤報已離職員工之薪資，已向該局申請更正扣繳憑單及申報資料；值此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請民眾仔細查對所得資料有無異常，如發現遭虛報情事，可檢附自行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被虛報薪資期間已在其他公司任職之薪資領取及勞健保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檢舉。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於申報扣(免)繳憑單前，應詳加核對，正確申報，以免影響所得人權益，造成不必要困擾。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前下載或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發現薪資所得遭虛報情事，請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02. 免開立統一發票之其他收入，仍應列帳申報營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取得的收入，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雖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但仍應併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獲得的收入，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者，雖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將取得的收入以「其他收入」列帳，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亦可一併列報減除，例如政府以協議或徵用方式取得營利事業所有土地之使用權而給付的補償費、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對大型柴油車或機車汰舊換新所發放的回收獎勵金或營利事業因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的剩餘款等。

該局提醒，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開始申報，因應疫情嚴峻，申報期間已延長至今 (111) 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有無前開漏未申報「其他收入」情形，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吳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81

03. 醫療院所應據實申報門診自費收入，以免被補稅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所得計算，是將各項應申報收入減除藥品、材料等成本及業務所產生各項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而前述收入項目大致包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部分負擔收入、掛號費收入及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例如門診自費收入) 等。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在各項收入中，一般醫療院所比較容易疏忽致短漏報門診自費收入，因此醫療院所收取自費收入為國稅局的查核重點。例如該局曾查獲轄內某眼科診所，其主要診治項目為白內障手術，因該項手術除健保補助外尚有不少病患選擇自費更換人工水晶體，國稅局蒐集分析相關資料，發現該診所設備新穎、聘僱醫師多人，其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全年一般門診自費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並不相當，經查得該診所短漏報向患者收取人工水晶體的自費收入，遭調增收入補稅並處罰鍰。

國稅局呼籲，醫療院所應覈實申報向病患收取的自費收入，如有短、漏報情事，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漏報遭補稅加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吳審核 06-2298060

04.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而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勿將免辦暫繳自繳稅額填報，以免短繳結算自繳稅額而遭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 結算申報案件，曾發生某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於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未注意已適用免辦暫繳規定，誤填報 109 年度暫繳自繳稅額 100,000 元，造成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短繳 100,000 元而遭加徵滯納金。



該局提醒，因疫情影響財政部於 110 年 8 月 6 日發布得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規定，營利事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若是已申請核准或直接適用免辦理暫繳規定者，勿將免辦暫繳自繳稅額填報，以免短繳結算自繳稅額而遭加徵滯納金。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王斌任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82

05. 營所稅收入漏報 常見三疏失

2022/05/23 00:09: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所得稅申報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有三種收入容易漏報或疏忽，包括領回勞工退休準備專戶結餘款、取得政府補助款、前一年短漏開發票銷售額等，提醒企業辦理結算申報時特別留意，以免被補稅處罰。

首先是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後，領回餘款應記得列入其他收入。

國稅局表示，企業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專戶的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可依《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列報為提撥年度費用，不過往後年度發生解散，或已無適用員工而結清專戶時，也應將帳戶結清剩餘本金及利息，列報為領回年度的其他收入。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 2020 年領回勞退準備金帳戶贖餘款，本金加利息共 386 萬元，被國稅局查到未申報為其他收入，導致短漏報所得，被補稅 77 萬餘元，並依稅法規定處罰 46 萬餘元。

其次，企業也要留意因符合政府獎勵項目而取得補助款，記得列為收入。

國稅局表示，近來政府為推動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積極提供各項經費補助，營利事業若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政府補助款，記得在取得年度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不過若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依照紓困振興條例、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從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則免納所得稅，這方面補助款就免列為收入。

第三，國稅局也提醒營利事業，去年若有被查到短漏開發票，記得要將銷售額併入營所稅結算申報。

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是每兩個月申報一次，而營所稅則是在隔年 5 月

營利事業常見申報收入疏忽

疏忽	規定
勞退專戶結餘款	結清專戶時應將帳戶結清剩餘本金及利息列為領回年度的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獎勵項目而取得政府補助款應列為其他收入 新冠肺炎紓困補助免計入收入
漏開發票銷售額	前一年有漏報銷售額，申報所得稅記得納入申報，以免受罰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報稅季辦理結算申報，營利事業若被查獲當年度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營業稅部分雖會被補稅及處罰鍰，但營所稅部分因還未到申報期，只要記得在隔年申報時併入申報，就不會因漏報所得，又被國稅局罰一次。

06. 陸擴大增值稅留抵退優惠 KPMG 提醒：同步嚴查也在進行

2022/05/23 22:03:3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擴大增值稅留抵退稅優惠，不過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執業會計師劉中惠提醒，同步嚴查也在進行中，提醒台商，在享受退稅優惠時，須準確掌握進項稅額註之形成，且有特定憑證佐證，方符合退稅要件，尤其涉及到「存量」退稅，通常會涉及多年紀錄，對公司的帳（稅）務治理上存在一定挑戰，稍有不慎有可能被連補帶罰，並影響公司納稅評等，茲事體大。

中國大陸自本年 4 月份開始，將以往適用於先進製造業（如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產業）的增值稅留抵退稅優惠，擴大至所有的小型及微型企業註；另外其他六大行業包括製造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電熱燃氣及水生產業、軟件與訊息技術服務、生態保護與環境治理產業、以及交通運輸與倉儲郵政業，則不論規模大小均可受惠於此次的優惠政策。有別於以往僅能退還「增量」的留抵稅額，此次連「存量」的增值稅留抵進項稅額也可以申請退稅

根據大陸稅務總局官方統計，自上述優惠政策實行以來，截至 5 月 10 日已實際退稅人民幣 9,138 億元，當中 99.3% 為中小微企業。然於此同時，當局亦已立案稽查 1,800 多戶納稅人，當中有 448 戶已查實有騙

取留抵退稅優惠之情事，涉及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稅款。

劉中惠分享，部分台商亦正享受小微企業的所得稅優惠；然應注意，此次適用於小微企業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在認定標準上與以往有所不同。她表示，所得稅規範下之小微企業主要以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認定（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同時亦須符合從業人數與資產總額上限（分別為 300 人與人民幣 5000 萬元）等條件。

但增值稅的留抵稅額退稅優惠則以營業收入或增值稅銷售額，配合從業人員與資產總額綜合考量，具體標準以個別產業按大陸工信部現行頒布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判定。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任之恒協理進一步說明，上述留抵退稅僅適用於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海關進口增值稅繳款書等特定憑證的進項稅額。舉例，按現行規定員工出差費用可按註明旅客身分的航空運輸客票行程單或鐵路車票核算進項稅額，然這些稅額則非屬此次增值稅退稅優惠的範疇。

任之恒補充，留抵退稅優惠政策亦不得與現行的其他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退」等優惠同時適用，如欲更改所適用之優惠項目，須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目前已享受的上述優惠退稅額繳回，再依新政策重新申請。此外，出口貨物或勞務者亦應先依現行「免、抵、退」規範辦理出口退稅後，始得適用上述優惠。而適用「免、退」辦法的外貿企業，其相關進項稅額亦不適用上述的退稅優惠。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民眾如發現遭虛報薪資所得，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下載或查調之個人所得資料，或接獲國稅局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如發現有非任職公司或不明來源之薪資所得時，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

該局說明，近日有多位民眾查調 110 年度個人所得資料時，發現被某公司虛報薪資所得而提出檢舉，該公司主張係因會計人員疏失，致誤報已離職員工之薪資，已向該局申請更正扣繳憑單及申報資料；值此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請民眾仔細查對所得資料有無異常，如發現遭虛報情事，可檢附自行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調之所得資料、被虛報薪資期間已在其他公司任職之薪資領取及勞健保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向國稅局檢舉。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於申報扣(免)繳憑單前，應詳加核對，正確申報，以免影響所得人權益，造成不必要困擾。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前下載或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發現薪資所得遭虛報情事，請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檢舉，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02. 因疫情繳稅困難者 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本 (111) 年 6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如因疫情影響有繳納稅款困難者，可於結算申報截止日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針對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紓困特別條例) 施行期間內，不論是個人或是營利事業如受疫情影響，只要是符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或是因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等情形 (詳如附表)，均可於繳納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管轄的稽徵機關申請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 2 至 36 期 (每期 1 個月) 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可利用網路申辦〔透過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 (手機版不支援) 或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系統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直接至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或郵寄及臨櫃辦理等方式向戶籍 (稅籍)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將儘速審理回復。該局於網站設置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https://www.ntbna.gov.tw/>〕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 / 安心防疫線上服務專區 /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修正規定〕，提供申請書表等即時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該局籲請，民眾免出門多利用網路申辦，省時防疫又安全。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電洽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附件

<https://www.ntbna.gov.tw/download/1ff01d73418f4625a830a235bb3a11dc>

03.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代徵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 (櫃) 股票，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避免因內容錯誤而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為防止受讓證券人假借變更代徵人名義，以規避另一次出讓有價證券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該法條同時規定，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代徵人如將其受讓之有價證券出讓，屬另一移轉行為，應由新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特別提醒，證券交易稅之代徵人不論是自行填寫繳款書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徑：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線上版) /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92〕列印條碼



化繳款書，請確實檢視所有欄位之資料，確認無誤後，再持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04. 110 年度個人基本生活費提高至 19.2 萬元，多口之家省很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納稅義務人於今 (111) 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一家 4 口，家庭成員有甲君、配偶，並扶養 2 名分別就讀大學及高中的子女，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標準扣除額，則該申報戶 110 年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76.8 萬元（19.2 萬 *

4 人），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 62.7 萬元〔全戶免稅額 35.2 萬（8.8 萬 * 4 人）+ 標準扣除額 24 萬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1 萬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仍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14.1 萬元（76.8 萬 - 62.7 萬），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甲君適用的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減稅效益為 16,920 元，較去年基本生活費額度 18.2 萬元計算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72.8 萬元，基本生活費差額 4 萬元（76.8 萬 - 72.8 萬），節稅效益較去年增加 4,8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今 (111) 年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每人基本生活費 19.2 萬元不予課稅，請民眾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5. 房屋增額貸款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綜所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銀行貸款，後因其他資金需求申請增加貸款額度，因增貸金額支付之利息非屬原始購屋貸款所衍生，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時，應自行減除增貸借款部分之利息金額，避免日後遭國稅局剔除並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申報列舉扣除額，其貸款目的以「購屋」為限。是以，購買自用住宅後於原始貸款以外之增額貸款款項，因非用於購買該自用住宅，該增貸產生的利息支出，即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所支付之利息列報。

該局舉例，甲君 105 年因購買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 800 萬元，110 年 1 月底該貸款未償還本金為 650 萬元，後因投資需求再向 A 銀行增加貸款額度 200 萬元，貸款餘額共 850 萬元，其中新增貸款 200 萬元之用途非屬最初「購屋」之貸款，增額貸款 200 萬元所生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增貸等之相關單據文件，供稽徵機關釐清事實，以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麗敏
電話：(04)23051111 轉 6205

06. 房地合一稅成本及費用應核實申報，避免遭補稅裁罰

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買賣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之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核實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裁罰。

該所分享個人出售房屋、土地常見申報補稅態樣如下：

- 一、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折讓款，申報成本未核實減除折讓金額：民眾與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後，與建商協商折價，取得折讓證明單，但未依折讓後價款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經查獲後核定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
- 二、持有期間繳納之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費用列報為成本費用：於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出售時之費用減除。
- 三、購入農地出售時未作農業使用，將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列報減除：個人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可列報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係指個人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前手持持有期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不得列入。
- 四、婚前受贈房地，因受贈取得時與贈與人無婚姻關係，誤以贈與人購得價款列報取得成本：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得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成本，據以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惟如受贈時無婚姻關係，尚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該所呼籲，民眾申報時應再次檢視各項填寫內容及檢附相關憑證是否正確，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方錦玉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11

07. 綜合所得稅如何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目前正值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主動申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避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致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向稽徵機關查調課稅年度所得資料、透過網路下載所得資料及稅額試算通知書，並不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資料，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自行填列所得發生處所的名稱和所得總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110 年度為 4.3238 比 1) 換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申報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完稅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認。證明文件內容應包括納稅義務人姓名、住址、所得年度、所得類別、全年所得額、應納稅額和稅款繳納日期等項目，所檢附之各項大陸地區賦稅關係文書，尚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以及我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准予扣抵。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降低臨櫃報稅群聚風險，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利用手機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如有申報問題，歡迎利用國稅智能客服 - 「國稅小幫手」查詢或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08.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保險具風險分攤及理財功能，但該局提醒民眾，有關人壽保險之保單要保人如非被保險人，當要保人死亡，其投保的保單價值仍須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屬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項目，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投保動機無涉及規避遺產稅情事者，始可適用。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具有保險利益，係由要保人支付保險費，當要保人死亡時，並不涉及保險金額給付，故不適用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但其投保的保單是具有價值的財產，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中途變更要保人亦應留意相關稅捐申報，因保險契約一旦生效後即享有財產上之權利，中途變更要保人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

權益為他人所有，經他人允受，核屬贈與行為，應辦理贈與稅申報，如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將購買之保單變更要保人為配偶、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亦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特別提醒，保險契約多非短期契約，民眾可於投保前瞭解相關稅捐問題，如有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鄧昌玲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3

09. 租屋族有福了？財長鬆口：最快下會期提租金扣除額修法

2022/05/19 11:37:5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多位朝野立委提案修正《所得稅法》，希望擴大租金支出扣除額，在藍綠多位立委都支持下，財政部長蘇建榮今（19）日鬆口，會通盤檢討，若有初步結論，最快下會期將會提出修法。

今日多位藍綠立委都提案、關注擴大租金支出扣除額相關議題，例如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將現行租金列舉扣除額上限提高至 30 萬元；民進黨立委江永昌、吳玉琴、國民黨立委吳怡玎等三版本，則將房屋租金支出從現行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並提高限額。

民進黨立委沈發惠今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透過視訊質詢，他支持租金支出從列扣額改為特扣額，希望財政部提出評估，以及相關時間表，蘇

建榮首度鬆口，若初步有結論，最快下會期會提相關修法。

蘇建榮表示，因為涉及所得稅法 17 條扣除額相關修法，在立法院有數案，涉及租金支出者有四案，且要採列舉扣除或特別扣除，以及提高多少額度，各版本不一，需要整體評估考量。

蘇建榮表示，不希望扣除額太高，反而導致高所得者享受到較好的租稅優惠，應給予適當扣除額，而他也不否認，改為特別扣除額，確實也有好處，財政部會通盤性考量，若政策可行，會提案到立法院審查。

10. 新車領牌再汰舊 確保退稅

2022/05/23 00:07:1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車用晶片吃緊，全球面臨缺車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交車延遲而影響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退稅適用，建議民眾「先換新、後汰舊」，等新車領牌再報廢舊車，以免權益受損。

《貨物稅條例》提供汰舊換新減徵退稅優惠，汽車每輛最多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最多減徵 4,000 元，並要求汰舊（報廢或出口）及換新（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否則將無法退稅。

中區國稅局近來時常接到民眾反映，新車未完成領牌就將舊車報廢，但由於車廠受疫情或原物料短缺影響延遲交車，導致新車掛牌日距離報廢日超過六個月，不符合退稅規定，建議民眾先換新、後汰舊，較為保險。

國稅局表示，「報廢日」是以舊車車體回收日或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

的最後完成日認定，新車領牌日依規定應在舊車報廢日或出口日的「前、後六個月內」。

11.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 營建署：房客減壓 房東減稅

2022/05/24 13:38:32 聯合報 記者鄭煒 / 即時報導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預計在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線上申請。內政部營建署指出，補貼戶數大幅提升至 50 萬戶，大為減輕租屋族負擔，讓租屋族看得到也吃得到。

營建署指出，除所得標準從原先的最低生活費 2.5 倍放寬為 3 倍外，並對初入社會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大幅加碼補貼金額。

營建署表示，近年來，政府持續擴大租金補貼，並積極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引導民間租屋關係納入政府服務體系，同時在符合住宅法公益出租



房東照過來

公益出租人招募中

三大稅賦優惠

諮詢專線：(02)87712631~2638

-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最高
- 地價稅稅率千分之二
- 房屋稅稅率 1.2%

用竹仔厝 做ㄟ好事

中華民國內政部 天天好房

人的條件下，房東享有所得稅每戶每月 1.5 萬免稅，以及房屋稅與地價稅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營建署表示，不僅讓租賃雙方和協雙贏，也讓政府對市場資訊掌握與健全租屋市場工作邁出一大步。

營建署表示，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需取得房東同意，且房客申請通過後，房東同時具公益出租人資格，房東無須另外申請。因此，鼓勵所有房東應積極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保障自己應得的權益。

營建署也提醒，房東在申報所得稅時，記得勾選住宅法第 15 條資格（公益出租人），另依「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6 條規定，房屋稅、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再次呼籲房東誠實納稅，不得將稅金轉嫁予房客。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7月1日 線上申請囉!

- 戶數擴大**：從 12 萬戶提高到 50 萬戶
- 資格放寬**：所得各地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下
 - 例：台北市 \$56,046 以下/每人每月
 - 新北市 \$47,400 以下/每人每月
- 金額加碼**：原補貼金額 \$2,000-\$8,000
 - 加碼對象：35 歲以下單身青年、新婚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含胎兒）、社會或經濟弱勢家庭
 - 育兒家庭主越多補助越多
- 申請簡便**：舊戶資料同意帶入，線上申請快速方便

中華民國內政部



12. 房地合一稅 盯不實發票

2022/05/25 00:57:0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國稅局查核房地合一稅案件，常發現虛報成本或費用情形，例如以不實的裝修費發票，充當交易房地成本。國稅局提醒納稅人應如實申報，若被查獲，不僅要補稅，還可能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在2016年1月1日後交易房地所得或損失的計算方式，若房地為買賣取得，則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而支付的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有些納稅人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會藉由墊高成本、費用，來降低所得額，希望藉此節稅，然而若沒有按照實際買入價格及相關費用來列報，而透過各種方式來虛列，將被國稅局補稅加罰，得不償失。

國稅局提醒民眾，個人若有取具不實發票充作交易房地成本的話，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應自動補報並加息補繳，以免被國稅局查獲，而吃上罰鍰。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退稅支票受款人死亡時，得申請更改退稅支票受款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退稅支票之受款人死亡，全體繼承人得同意指定一人為受退名義人，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改退稅支票受款人，以利兌領。

該局說明，退稅支票之受款人死亡，該退稅款應依法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申報遺產稅；另遺產屬共同共有之關係，對於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為之。

該局指出，申請變更退稅支票受款人，應由繼承人檢附被繼承人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書影本、繼承系統表、同意書、支票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若退稅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者，另加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改受款人，經審核認定後，即辦理更正支票抬頭。

該局呼籲，採用直撥方式辦理退稅，除可早日收到退稅款，也不會有遺失、過期、毀損或變更支票受款人困擾，如發現家中有受款人已死亡但未兌領之退稅支票，亦可向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辦理變更受款人。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2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防疫照顧假 雇主禁扣全勤獎

2022/05/20 02:24:54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台北市勞動局表示，疫情近期不斷升溫，許多家長為照顧因學校停課、獨自在家的孩童，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該假別雖未強制雇主一定要給薪，但勞動部已明確表示不得因此扣發員工的全勤獎金，否則將面臨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員工究竟需具備什麼身分才能申請？舉例來說，需照顧因疫情宣布停課或照顧機構因此宣布停止服務，而導致孩童、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需要家長親自照顧者，皆屬該假別適用對象；另因疫苗施打對象擴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自接種疫苗當日起算三日，如發生不良反應，學生得申請疫苗假，前述期間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

雇主應配合予以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02. 勞工結清舊制年資 三條件

2022/05/24 00:19:4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台北市勞動局表示，當勞工具具有舊制年資並有選擇新制且在職，不一定要等到符合退休條件，才能請領退休金，若經勞資雙方同意則可合意結清舊制年資。

不過，結清舊制年資須符合三項條件：一、勞工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並且任職於同一事業單位；二、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轉新制；三、勞雇雙方都同意結清年資。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適用勞退新制保留舊制年資」的勞工協議結清舊制年資時，應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若勞工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舊制），並無新制年資，則與上述規定不符，就非屬於可結清年資之對象。

另外，結清時給付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即使雙方同意低於勞基法標準，也是不行的。

至於勞退舊制的計算，則按照勞工的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一個基數就是退休時一個月的平均工資），但超過 15 年的工作年資部分，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法，結清年資費用之給付期限為 30 日。

勞動局說，勞雇雙方協議結清原先保留之舊制年資，如此可動支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結清金，或事業單位另行籌措給付。有關符合上述可辦理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的事業單位，可至勞動局網站 / 企業服務 / 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相關表單。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全球追稅風潮 轉向加密幣

2022/05/25 00:58: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幣圈」留意了，資誠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昨（24）日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發布一份「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形同虛擬貨幣註版的 CRS，雖啟動時機、涵蓋範圍等細節尚未明朗，但這股全球追稅風潮已吹到幣圈，值得密切關注。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被視為一道全球追稅令，要求金融機構對金融帳戶盡職審查，並向稅務機關申報，台灣已實施 CRS，並與日本、澳洲、英國進行交換。

曾博昇表示，目前為止，加密貨幣註尚非 CRS 和自動資訊交換機制的重點，然而 OECD 未來試圖引入的 CARF，是希望收集、交換加密資產交易資訊，預計在今年 10 月的 G20 註會議中，細節會更加明朗。

在初步架構上，CARF 要求將新型數位貨幣市場的中介機構，也就是交易所、錢包提供方，應參照 CRS 對金融機構的要求，對客戶帳號、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並每年向稅務機關申報交易與轉帳資訊。

目前 CARF 認定的數位金融資產，包括各類虛擬貨幣、穩定幣註、加密資產類型的衍生性商品，以及非同質化代幣（NFT 註）。

未來，加密貨幣應依交易類型彙總方式申報，包括加密貨幣間交易、加密資產及官方貨幣間交易等，申報資料應揭露買入時的價值、處分時的



收益，而以加密貨幣結算的帳戶交易、資產轉移，也都需要申報。曾博昇表示，OECD 推出的 CARF 架構，將大幅改變虛擬貨幣生態系業者的遊戲規則。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台財稅字第 1110451492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主 旨：

預告訂定「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二、訂定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及第十條第五項。

三、「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電話：(02)2322-8000。

(四)、傳真：(02)2396-9038。

(五)、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4/ch04/type3/gov30/num17/images/Eg01.pdf

台財稅字第 1110459094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第 三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

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 四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第 七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 二、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三、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四、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第 九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第十一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 二、原處分機關。
- 三、復查申請事項。

-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 六、受理復查機關。
- 七、年、月、日。

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

- 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 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

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

第十七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094/ch04/type1/gov30/num13/images/AA.pdf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p> <p>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二月 F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初六</p> <p>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包裝-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浦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